

# 正當性的追尋

## 盧梭思想中的自由與平等

葉家威

### 一、前言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自以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主人，反而比他一切更是奴隸。這種變化是怎樣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麼才使這種變化成為[正當]的？我自信能夠解答這個問題。

——盧梭，《社會契約論》，第1卷，第1章<sup>1</sup>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是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社會契約論》中廣泛被引用的名句。這句說話的弔詭之處，正好帶出了政治哲學其中一個最核心的問題——如何建立政治秩序的正當性 (political legitimacy) ?<sup>2</sup> 任何政治秩序都無可

---

<sup>1</sup> 見盧梭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下文將簡稱為SC，並列明章節(例如SC 1.1)，以便參考其他譯本。在原文中有 *légitime* 一字，何兆武先生(1921–2021)將之譯為「合法」，但在本文中筆者將統一改為「正當」。

<sup>2</sup> Legitimacy 有三個較常見的中文翻譯：包括合法、認受和正當。首兩個翻譯分別比較重視政治權力是否合法或者是否廣為人民所接受，兩者皆屬於事實 (empirical) 的問題。然而本文旨在討論關於政治於權力的規範性 (normative) 問題，因此會使用「正當性」一詞。

避免牽涉命令和法律，並以強制手段來執行，要求所有人服從。人生在世，便難免處處都受到這些制度的限制，而這些制度亦會從最根本處影響所有人的生活。然而，政治和社會秩序並非自然而然的，而只不過是人為的制度，因此如果我們不希望在一種屈從於強權的狀態下生活，就有需要問：「到底我有沒有任何道德理由要服從這個政權？」，並尋求合理的答案。

這個問題是盧梭《社會契約論》貫通全書的核心問題，而他強調「一切[正當]的政府都是共和制的」(SC 2.6)。本文將討論盧梭如何以「社會契約」和「公意」來為政治權力、國家秩序提供道德根據，同時指出在盧梭的政治理論中，政治正當性必須建立於自由和平等的基礎上，而社會契約不外乎是達致這種政治理想的工具。<sup>3</sup> 這種對盧梭的政治思想的理解有別於主流的契約論的解釋，而能更深刻地反映盧梭的終極關懷，以及他對人類處境的洞見。<sup>4</sup>

盧梭認為「人是生而自由的」，是指人在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之中能夠獨立地滿足自己的需要，而毋須事事仰賴他人，因此亦毋須屈從他人的意志 (SC 1.1)。<sup>5</sup>

<sup>3</sup> 參見Joshua Cohen, *Rousseau: A Free Community of Equ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sup>4</sup> 例如John Charvet, *The Social Problem in the Philosophy of Roussea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21–122; J. P. Plamenatz, *Consent, Freedom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4–25; David Lay Williams,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40–141。

<sup>5</sup> 盧梭在《論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中描述了社會的演進過程。英譯本見“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Foundatio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1755), in *Rousseau: The Basic Political Writings*, 2nd ed., trans. Donald A. Cress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2011)。下文將簡稱為D，並徵引Cress譯本之頁數。

同時，他認為單靠強力無法建立統治的權利，正如他說：

強力是一物理的力量，我看不出強力的作用可以產生什麼道德。向強力屈服，只是一種必要的行為，而不是一種意志的行為，它最多也不過是一種明智的行為而已。在哪種意義上，它才可能是一種義務呢？(SC 1.3)

盧梭深信強權並不能衍生任何統治的權利，儘管人在力量和才智上可能是強弱懸殊，但強者並不會因為本身的力量而獲得統治他人的權利，在這意義下人是生而平等的。然而，在任何社會之中，人仍然是無法逃避政治秩序的約束。但問題是，既然人的自然狀態是自由而平等的，那麼只是訴諸強權的話，便絕對無法讓人有道德理由去服從。同時，這種政治制度只能被視作一種對被統治者的奴役，絕不能說他們有任何服從的義務(SC 1.4)。故此我們只能在強權以外，為政治秩序的正當性建立根據。

政治秩序的正當性可以分別從兩個層面去分析。其一，人們為什麼要選擇政治秩序，而不是繼續在自然狀態下生活？其二，在政治共同體建立起來以後，政治權力的運用應該根據什麼原則？對於第一個問題，盧梭以社會契約來處理。而對於第二個問題，盧梭則訴諸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或譯「普遍意志」)。

盧梭需要將這兩個問題分開處理，是因為根據其理論，在政治共同體形成之前根本不存在公意。然而，對盧梭來說這兩個問題的處理是不可分割的，因為政治權力如何運作將影響到人們是否有足夠理由放棄本身的自然自由而同意進入文明社會，接受政治秩序的約束。

## 二、盧梭的「社會契約」

雖然盧梭自言不清楚人類事實上如何由自然狀態過渡至社會狀態 (SC 1.1)，<sup>6</sup> 但他認為只有訴諸「最初的約定」和「社會公約」，才能夠解決國家的正當性問題。但「契約」之所以能創造不同的責任與權利，是因為它代表立約各方均自願接受若干責任或放棄某些自由，以換取相應的權利。同樣道理，當每個人都同意放棄自己的部分自由，以換取他人相同的承諾以及政權的保護，那麼他們便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因此，社會契約論往往被視為是訴諸個人同意 (individual consent) 來確立政權的正當性。根據這種理論，被統治者的同意是政權秩序的正當性的唯一基礎。<sup>7</sup> 除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外，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利維坦》 (*Leviathan*, 1651) 與洛克 (John Locke) 的《政府二論》 (*Two Treatises of the Government*, 1689) 亦普遍被視為社會契約論的代表。

透過社會契約來解釋政權的正當性並提供根據，的確能彰顯自由的價值。首先，社會契約論認為人在自然狀態中是自由的，而且沒有任何義務服從他人，因此除了根據各人自願作出的承諾以外，沒有外在權威能夠將服從的義務強加於任何人身上 (而不被視作對他們的基本權利的侵犯)。盧梭亦強調，最初的約定必須要取得所有立

---

盧梭認為在政治社會出現前，人類應已發展出早期的社會制度。他認為在自然狀態中人類能夠和平，不會互相攻擊 (D, 頁 62-66)。但隨著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日益頻繁，逐漸形成早期社會，紛爭開始出現。在這種狀態下，政府、法律、財產等制度於是相繼出現 (D, 頁 78-79)。而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自言「不清楚」人類怎樣由自然狀態過渡至文明社會，大概是指他自己在《論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中對人類發展的描述僅屬推理和設想，並非歷史事實 (D, 頁 46、67)。

<sup>7</sup> A. J. Simmons, *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57-59.

約者一致認同，否則便屬無效，而少數服從多數只適用於透過立約建立了政治社會之後 (SC 1.5)。其次，社會契約論假設了人需要有足夠的理由才會放棄自己的自然自由而進入社會狀態，接受各種約束。這種想法的背後肯定了人有權要求國家保護自己的基本利益，否則政權便失去統治的權利。例如盧梭便認為，人是根據自己最根本的利益訂立社會契約，以「共同的力量來維護和保障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SC 1.6)。最後，亦是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政治權力得到各人的認同，社會狀態與個人的自由便可並存而不悖。因為認同理論假設了眾人在自願的情況下，為了得到社會的各種保障和合作的好處而接受政治秩序所帶來的制約。盧梭認為社會契約要解決的根本問題，便是「要尋找一種結合的形式……使得每一個與全體相聯合的個體只不過是在服從其本人並且仍然像以往一樣自由」(SC 1.6)。這所謂「像以往一樣地自由」並非指個人在文明社會出現之後仍然有自然狀態下的自由，而是指透過社會契約，各人皆能取得令自己的行為符合理性和正義的道德自由 (moral liberties)。

此外，盧梭的「社會契約」亦體現了公民在政治秩序之中平等的地位。盧梭強調每個立約者都必須將「自身的一切權利全部轉讓給整個集體」，但由於每個人都作出同等的轉讓，在這意義下每個公民都是平等的 (SC 1.6)。更重要的是，根據這種社會契約而創造的政治秩序，是以「道德與法律的平等來代替自然所造成的人與人之間的身體上的不平等」(SC 1.9)。在盧梭的政治理論中，每一個「公民」都是主權權威的參與者，這種平等有兩重意義：首先是道德上的平等，即每一個人都有義務遵守契約的規定，而在立約的時候個人的認同都是必不可少的；同時是法律上的平等，即是說每個人都平等受法律約束，而法律賦予人的權利皆一律平等。

然而，盧梭的社會契約如何能有效地確立政權的正當性？要回

答這個問題，我們需要理解「同意」背後的意義和它如何能造成服從國家的義務。既然這種契約是得到各人所同意的，那麼個人和其他公民之間的關係便屬於一種自願合作的關係，因此政治秩序對個人自由可說是絲毫無損。<sup>8</sup>正如盧梭所言：「政治的結合乃是全世界上最自願的行為，每一個人既然生來是自由的，並是自己的主人，所以任何別人在任何可能的藉口之下，都不能不得他本人的認可就役使他。」(SC 4.2)

社會契約論強調個人的同意是政治正當性最重要之條件。假如一個人在自由的情況下表達自己願意接受國家的統治，在沒有其他原因否決的情況下，便表示他有責任服從這個國家的法律和命令，而這種責任是其自願承擔的。例如對他人所作出之承諾，可以讓當事人負上實踐諾言的責任，亦會令承諾的另一方擁有相應的權利。情況就好像大部分國家都會要求移民在正式成為公民時，宣誓效忠國家的憲法或政治制度。這種明確的行為——宣誓入籍——表達了個人對有關政治秩序的認同。然而，反對者可以質疑，社會契約到底能否建立於一種明確同意 (explicit consent) 之上，又或者問：是否每個人都實際上曾經表示同意接受某個政權的統治？歷史上幾乎所有國家的建立都是使用武力建立政權，而並非公民的直接授權。更重要的是，即使政權在建立時得到所有人 (至少是其國土內的所有人) 的實際認同，這些「立國者」亦不可能代表他們的下一代接受這個政權的統治。須知道絕大部分人都是在國家成立以後才出生，因此根本不可能對國家的成立表示同意。盧梭在討論奴隸制不可能產

<sup>8</sup> 但無論是霍布斯還是洛克，對此契約內容的理解都有明顯的差異。例如霍布斯認為必須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始可以保障所有人的人身安全；洛克則認為人在自然狀態之下已擁有某些自然權利 (包括生存、財產權等)，政府必須尊重，否則便是違反契約。

生任何服從的責任時，便提出：「縱使每個人可以轉讓其自身，他也不能轉讓自己的孩子。孩子們生來就是人，並且是自由的；他們的自由屬於他自己，除了他們自己以外，任何人都無權加以處置。」(SC 1.4；參見D，頁82-83)<sup>9</sup> 同樣道理，即使在立國之際所有人都明確表達自己對政權的同意，亦不代表這些個人的後代會因此而有服從的義務。此外，無論是洛克還是盧梭，都承認他所描述的自然狀態只是一種設想情況，並非客觀史實。既然如此，那社會契約又怎可能憑這種子虛烏有的「同意」來使政治權力變得正當？

就以上的質疑，社會契約論者曾嘗試訴諸另外一種「同意」。他們可以說，一個人居住在國境之內，接受政治秩序所帶來的各種好處，即表示這個人已默許 (tacit consent) 並接受這個政治秩序。根據這種理解，所謂的社會契約並非任何真實的協定，而是一種社會的普遍共識：當某人自願接受政府秩序的保護以及各種好處，即使他沒有明確示意，亦有責任服從國家的決定。這些責任的基礎不是個人的表態或承諾，而是個人生活在社會中所得到的種種好處。在《社會契約論》中，盧梭便指出在建立政治共同體的時候，所有人的同意是必須的，但「在國家成立以後，則居留就構成爲同意；而居住在領土之內也就是服從主權」(SC 4.2)。從字面來看，盧梭是通過人們從政治秩序所得到的保護和好處，來解釋為什麼所有個人都同意他們所居住的地方的政權。<sup>10</sup> 然而，以居住在某個地方來判斷這個人是否同意接受那個地方的政府統治，是非常值得商榷的。正如休謨

<sup>9</sup> 洛克亦有類似的觀點，見Lock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Ch. VIII, § 116。

<sup>10</sup> 洛克亦說，居留在一個國家的領土之內，享受國家的保護和好處，即是同意政權的統治，有服從的責任。見Lock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Ch. VIII, § 119。

(David Hume, 1711–1776) 在批判洛克的社會契約論時所指出，認為一個佃農或者工人因為居住在某地便表示他們同意那個政府的統治，跟認為一個在睡夢中被人帶上船的人是自願上船，同樣荒謬。因為大部分人根本沒有能力離開自己居住的國家，因而所謂的默許根本不能成立。<sup>11</sup> 盧梭似乎亦看到這個問題，因而在上述段落處加入了一個註腳，稱這種理解只適用於「自由的國家裏」，而如因居民不能自由地選擇留下或離開，「就不要再能斷定他是同意契約還是破壞契約的了」(SC 4.2 註)。問題是，每個國家都有一部分人因為各種原因不能選擇離開，那盧梭可以怎樣透過社會契約來解答政治正當性問題？

假如「明確同意」和「默許」兩者皆不足以論證政治秩序的正當性，那社會契約仍可以訴諸假設的同意 (hypothetical consent)。所謂假設的同意，即是說假如立約者——亦即每一個公民——在經過深思熟慮以及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仍有足夠理由去同意某種政治秩序，那我們便可以說他們是認同這種政治秩序的。由此可見，這種所謂「同意」其實是來自政治制度本身的合理與否——即取決於眾人是否有足夠的道德理由接受那種特定的政治秩序，而不是歷史過程或者居留的決定。換句話說，所謂的社會契約並不存在於任何特定的時空中，而不外乎是一種思想實驗，幫助我們判斷什麼政治制度或者社會合作的條件能令人有理由去接受，並以此為正當性的基礎。<sup>12</sup> 盧梭的社會契約的條款中便包括了 (1) 主權在民，和 (2) 以公意作為政治權力的指導原則這兩大元素。

<sup>11</sup> David Hume,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in *Hume: Political Essays*, ed. Kund Haakonse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86–201;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66–168.

<sup>12</sup> 當代的道德哲學和政治哲學中，亦有人試圖以此方式來支持某些道德